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 內幕消息

- (i) 進一步延遲公佈2023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
  - (ii)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遲；
- 及
- (i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26日及2024年4月18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公佈2023年年度業績及延遲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公佈2023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

本公司一直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並盡最大努力整理及提供資料，以便加快核數師之審計過程。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經核數師進一步審閱後，本公司現正收集及整理核數師就履行審計程序所要求之若干額外資料，其主要包括(i)向本集團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取得確認書；ii)取得訂購貨品之後續交付文件及相關後續銷售文件；及iii)審閱資料及文件以確定供應商交付訂購貨品及／或現金退款之能力。因此，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計程序及落實2023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期間結束後四(4)個月內（即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向其股東送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鑑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將無法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並寄發2023年年報。本公司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之營運仍然正常，而本公司正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完成審計程序。

基於與核數師之最新溝通，本公司預期，待審計程序完成後，2023年年度業績將於2024年5月16日或前後公佈，而2023年年報將於2024年5月31日或前後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提供有關上述事項之最新消息刊發進一步公告。

###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遲**

由於2023年年度業績將無法於2024年4月30日前刊發，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3年年度業績及其公佈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亦將延遲。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努力盡快完成審計工作，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日期。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2023年年度業績之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殷緒全先生及王浩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黃邦俊先生及梁文輝先生。